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地區府前一街60號北京臨空皇冠假日酒店第九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同時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順義區天竺地區府前一街60號北京臨空皇冠假日酒店第九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
「本公司」	指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就建議向(其中包括)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9 至 24 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金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黃灌球先生

總部：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李鳳玲先生  
陳世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以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向主要股東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

###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授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363,078,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2,615,6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增加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項頡先生、金嘉峰先生及王毅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授出日期，董事會（放棄投票的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除外）議決向（其中包括）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頡先生於434,532,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於已授予項頡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3,35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於授出日期議決將授予項頡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434,532,347股股份中，18,204,000股股份由項頡先生直接持有，其餘416,328,347股股份則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私人信託受託人，而項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

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0.69港元，不低於下列較高者：(a) 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0.69港元；(b) 0.59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 0.1港元，即股份的面值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20,000,000
購股權的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六年

---

## 董事會函件

---

行使限制：

- (a) 項頡先生僅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購股權
- (b) 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i)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能維持；或(ii)項頡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彼／彼等尚未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項頡先生僅可行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允許範圍內的購股權，且行使購股權將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由於項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授出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亦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倘將授予項頡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項頡先生將獲配發20,000,000股股份，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及本公司經悉數行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已授予其他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因此，悉數行使將授予項頡先生的購股權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由於向主要股東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即將向項頡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項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然而，項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

股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惟本通函已載明彼等的該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表明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意向。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與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授出購股權**

- (i) 向項頡先生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向項頡先生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向項頡先生授出的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項頡先生的期間(不會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遲於十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A)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B)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項頡先生承諾按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項頡先生(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ii)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項頡先生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項頡先生便已接納其獲提呈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iii) 項頡先生可就少於所獲授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

二十一日)接獲項頡先生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b) 行使價**

任何授予項頡先生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c)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屬項頡先生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項頡先生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附加業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處置或創立任何權益，或者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倘任何上文所述被違反，本公司有權取消向項頡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載於向項頡先生提出之要約中，並無規定項頡先生於行使任何向其授予之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iii)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項頡先生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指明的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項頡先生配發及發行項頡先生已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

應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iv)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項頡先生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權利。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項頡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並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本公司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其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努力、支持及貢獻，並作為其將來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努力及支持的獎勵。

此外，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亦表明其對本集團現時及將來的發展潛力充滿信心。鑑於彼對本公司的不懈支持及彼決定維持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穩定及搶抓商機，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並使之受惠。

此外，董事會認為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為彰顯其對本集團所作重大貢獻的適宜方式，因授出有關購股權將不會令本集團蒙受重大財務負擔。相反，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因向本公司新增進一步股本及營運資本而得到改善。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彼等認為項頡先生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應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的1,366,040,000股股份計算，於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36,604,000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連同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99,324,000股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136,604,000股股份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假設向項頡先生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股東批准，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將為119,32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75%，並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30%的整體限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下均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項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頡先生為主要股東，於434,532,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於已授予項頡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3,35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於授出日期議決將授予項頡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434,532,347股股份中，18,204,000股股份由項頡先生直接持有，其餘416,328,347股股份則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私人信託受託人，而項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因此，項頡先生及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須放棄就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所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的涵義）；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41 歲，為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項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修讀國際航運管理。項頡先生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頡先生在貿易及電力電子行業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項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項頡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的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聘為執行董事。項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 400,000 元及每年 100,000 港元之董事津貼，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以及本公司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頡先生於 434,532,34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於已授予項頡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 13,350,000 股股份，但不包括於授出日期議決將授予項頡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 2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 434,532,347 股股份中，18,204,000

股股份由項頡先生直接持有，其餘416,328,347股股份則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私人信託受託人，而項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

**金嘉峰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金嘉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嘉峰先生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一九九四年，金嘉峰先生完成由中國上海大學國際商業及管理學院舉辦的財務會計專科課程。於二零一三年，金先生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頒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嘉峰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效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主管。金嘉峰先生亦曾效力NewMargin Venture Capital擔任投資顧問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於二零零九年，金嘉峰先生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任命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於多個行業的融資及併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金嘉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金嘉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42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金嘉峰先生亦享有董事津貼每年100,000港元。金嘉峰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以及本公司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嘉峰先生於7,500,000股股份（包括已授予金嘉峰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72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毅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王毅先生曾為中技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毅先生曾為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對外經濟合作司副司長兼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投資與規劃司正司級巡視員。王毅先生曾擔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技術進步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王毅先生在中國政府機關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政策規劃及項目審批的經驗。

王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王毅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的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聘為執行董事。王毅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60,000元，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以及本公司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363,07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36,307,800股股份(佔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b)任何適用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例如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公司法規限並根據公司法自資金中提撥。於購回股份之前或購回股份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

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頡先生於421,182,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項頡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予項頡先生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421,182,347股股份中，4,854,000股股份由項頡先生直接持有，其餘416,328,347股股份則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私人信託受託人，而項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項頡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予項頡先生的股份，則項頡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3%，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

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有關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0.94	0.68
四月	0.75	0.63
五月	0.68	0.59
六月	0.61	0.50
七月	0.59	0.51
八月	0.71	0.53
九月	0.92	0.64
十月	0.97	0.79
十一月	0.91	0.72
十二月	0.87	0.7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75	0.61
二月	0.70	0.62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68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地區府前一街60號北京臨空皇冠假日酒店第九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項頡先生；
  - (ii) 金嘉峰先生；及
  - (iii) 王毅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述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2)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B)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所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照向項頡先生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明有關條款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金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